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8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承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傅龍喜

傅龍輝

傅來正

傅龍豐

兼前一人

輔佐人 傅月珍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苗簡字第8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27,045元(傅龍喜150,764元+傅龍輝186,539元+傅龍豐116,667元+傅月珍186,537元+傅來正186,5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日7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張智揚